

附件2

經費申請表

(單位：元)

申請學校(全名)：		計畫名稱：		1. 申請單位請填寫學校全名 2. 請填「計畫」名稱，非課程名稱			
執行單位：		計畫主持人：					
計畫日期：112年2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							
計畫經費總計：(非額外項補助+額外項補助+自籌款)元， 向本部申請非額外項補助金額：(填入金額)元， 向本部申請額外項補助金額：(填入金額，若無申請則填0)元， 自籌款：(填入金額)元。	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							
本案為部分補助(指定項目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)，補助比例○○.○○%(申請補助金額/計畫經費總額，如為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屬學校，需另依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力級次最低至最高，補助比率由百分之九十依序遞減百分之二)，補助依據：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。				非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屬之大學補助比率為90.91%			
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(私立學校及未執行項目之經費適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(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點辦理(國立學校適用))				請擇一勾選			
申請教育部非額外項補助經費項目		經費明細					
	單價(元)	數量	單位	總價(元)	說明		
人事費	計畫主持人費	6,000	人月	0	計畫主持人費，如有開課，每月6,000元，每學期支領6個月。		
		2,000	人月	0	計畫主持人費，統籌計畫事務，未開課時每月2,000元，未開課時每月2,000元。		
	共同主持人費	4,000	人月	0	共同主持人於開課期間可領共同主持人費，每月4,000元，每學期支領6個月。	請依公式按月計算，不宜以總價計，易有誤差。	
	計畫主持人費補充保費	127	人月	0	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，依計畫主持人費乘以補充保費費率(2.11%)編列。		
		42	人月	0			
	共同主持人費補充保費	84	人月	0			
	專任助理薪資			人月	0	學士/碩士第__年，依「(各校規定)」，每月__元。 如未依該學(經)歷或期程聘用人員所致之剩餘經費不得流用，須全數繳回。	1. 可依各校標準訂定，但須附學校標準。 2. 不建議聘請博士擔任計畫助理。 3. 如需博士後研究人員需另外討論。
	專任助理勞健保費及勞退			人月	0	1XX年X月-1XX年X月以每月__元薪資計，勞保費 XX元/月，健保費YY元/月，勞退金ZZ元/月，(XX+YY+ZZ)=__元。	各校費率不同，請向人事室確認，並提供最新版表格。
	專任助理年終獎金			式	0	以薪資__元計，延續前一期計畫，計在職12個月，年終獎金以1.5個月編列。	如不足1年，以在職月份計算。薪資 × 在職月份 / 12 × 1.15
	專任助理年終獎金健保補充保費			式	0	年終獎金*2.11%	
	兼任助理薪資	5,000		人月	0	兼任助理__位。	
	兼任助理勞保及勞退			人月		以投保金額__元計，勞保費__元，勞退__元，每月合計__元。	
	兼任助理健保費(※與補充保費擇一編列)			人月		以投保金額__元計，健保費元每月__元。	健保費與補充保費請擇一編列
	兼任助理薪資補充保費(※與健保費擇一編列)	106		人月		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，依博士級教學助理薪資乘以補充保費費率(2.11%)編列。	健保費與補充保費請擇一編列
	博士級教學助理薪資			人月	0	博士級教學助理__位，碩士級教學助理__位，大學級教學助理__位，每學期支領5個月。	博士級8,000-12,000元
	碩士級教學助理薪資			人月	0		碩士級5,000-8,000元
	大學級教學助理薪資			人月	0		大學級5,000元為限
	博士級教學助理勞保及勞退			人月		以投保金額__元計，勞保費__元，勞退__元，每月合計__元。	
	碩士級教學助理勞保及勞退			人月		以投保金額__元計，勞保費__元，勞退__元，每月合計__元。	
	大學級教學助理勞保及勞退			人月		以投保金額__元計，勞保費__元，勞退__元，每月合計__元。	
博士級教學助理健保費(※與補充保費擇一編列)			人月		以投保金額__元計，健保費元每月__元。	健保費與補充保費請擇一編列	
碩士級教學助理健保費(※與補充保費擇一編列)			人月		以投保金額__元計，健保費元每月__元。	健保費與補充保費請擇一編列	
大學級教學助理健保費(※與補充保費擇一編列)			人月		以投保金額__元計，健保費元每月__元。	健保費與補充保費請擇一編列	
博士級教學助理薪資補充保費(※與健保費擇一編列)	0		人月		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，依博士級教學助理薪資乘以補充保費費率(2.11%)編列。	健保費與補充保費請擇一編列	
碩士級教學助理補充保費(※與健保費擇一編列)	0		人月		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，依博士級教學助理薪資乘以補充保費費率(2.11%)編列。	健保費與補充保費請擇一編列	
大學級教學助理補充保費(※與健保費擇一編列)	0		人月		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，依博士級教學助理薪資乘以補充保費費率(2.11%)編列。	健保費與補充保費請擇一編列	
①人事費小計				0	如未依該學(經)歷聘用人員所致之剩餘經費不得流用，須依本部補助比率繳回。	請確認公式加總範圍。 以不超過核定之總補助經費之50%為原則。 公式為：⑥申請教育部總補助經費*50%。	
外聘講座鐘點費	2,000		人節	0	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授課、演講或專題講座鐘點費。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辦理。	請敘明所需節次	
內聘講座鐘點費	1,000		人節	0	邀請校內學者專家授課、演講或專題講座鐘點費。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辦理。	請敘明所需節次	
共時教學授課鐘點費			人節	0	得依擔任共時授課教師之職等編列，依各校標準，核實支付。如已支領學校發給之鐘點費，不得重複領取。 教授955元* 節、 副教授885元* 節、 助理教授795元* 節， 共計__節__元。	1. 請依擔任共時授課教師之職等編列，並敘明節次。 2. 已領取課程主持費，不得再領取其他費用，如授課鐘點費。 3. 請勿以講座鐘點費計算	
外聘實作或實習指導鐘點費	2,000		人節	0	課程中擔任指導者，比照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編列。	請敘明所需節次	
內聘實作或實習指導鐘點費	1,000		人節	0	課程中擔任指導者，比照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編列。	請敘明所需節次	

業務費	工讀費	176	小時	0	協助____所需臨時人力。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1.2倍為支給上限，但大專校院如訂有工讀費支給規定者，得依其規定支給。	請說明需要臨時人力之原因及所需時數。	
	工作費	176	小時	0	協助____所需臨時人力。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編列。行政院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2點規定之適用人員，不得支給工作費。	請說明需要臨時人力之原因及所需時數。	
	二代健保補充保費	0	1	式	0	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，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，乘以補充保費費率(2.11%)編列。	1. 工讀生如果編列「健保費」則毋須再編列補充保費。 2. 例(外聘講座鐘點費10,000元+內聘講座鐘點費5,000元+共時授課鐘點費9,250元+工讀費15,800元+工作費15,800元+外聘實作或實習指導鐘點費8,000元+內聘實作或實習指導鐘點費4,000元)*2.11%=1,432元
	工讀生/工作費勞保及勞退		1	式	0	本計畫工讀生投保薪資__元，勞保費__元，勞工退休金__元，合計__元。	
	資料蒐集費		1	式	0	因應課程發展所需要檢索之相關研究資料、文獻、書籍、數位影音內容(光碟、影帶)、大數據資料集等，以3萬元為限。	上限3萬元，請視需求合理編列
	課程教材費				0	以本案補助課程，授課中所需使用特殊教材(具)及學生成品製作費，不含紙張、文具、碳粉匣等一般耗材。	請說明計算方式。
	講義影印費				0	以每名學生每學期100元概估，學生本課程預估__位學生。	請詳列計算方式。
	校外學者專家交通費			人次	0	學者專家等參與課程之交通費(已支領酬勞者不得另支雜費)，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	
	計畫成員國內差旅費			人次	0	計畫團隊成員參加計畫相關活動所需國內差旅費。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	
	設備租用費				0	課程所需相關設備、物品之租用費。包含： 1. 2. (請敘明所需品名、單價、數量)	未註明品名、單價及數量，不予核給！
	資訊設備耗財				0	單價未達1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2年之資訊設備耗財。包含： 1. 2. (請敘明所需品名、單價、數量)	請註明品名、單價及數量，未敘者，不予核給！
	保險費				0	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。	
	微影片錄製費	10,000		件	0		
雜支				0	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，單價未達1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2年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料夾、郵資等屬之。	雜支所佔比率如逾業務費10%或2萬元，應詳述編列方式。	
②業務費小計				0		請確認公式加總範圍	
設備及投資				0		1. 各項目皆為單價在新臺幣10,000元以上，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軟硬體設備。以補助課程製作所需設備項目為主，應於計畫申請書中敘明與課程之關連性及必要性。前期已獲得補助之設備項目，本期不得重複申請。	
				0		2. 本部不補助平臺維運與建置相關費用，亦不得使用本部設備補助款採購一般/事務性設備(如印表機、投影機、單槍投影機、實驗桌椅……等一般教學設備)。桌上型電腦單價以不超過新臺幣25,000元，以及筆記型電腦單價以不超過新臺幣30,000元為限。如有特殊需求請務必說明其必要性。	
				0		3. 設備項目(含規格)請勿指定廠牌(如hp xxx、Asus xxx、ipad……等)。	
				0		4. 請條列採購品項、用途、單價、數量、小計，並請於最後加總合計。(例：課程製作剪輯後製設備，筆記型電腦2臺*30,000元=60,000元。)	
③設備及投資小計				0		請確認公式加總範圍。 以核定之非額外項補助經費之5%為原則。	
④申請教育部非額外項補助經費合計(①+②+③)				0			
申請教育部額外項補助經費(選填)		經費明細					
	單價(元)	數量	單位	總價(元)	說明		
額外項業務費	稿費				計畫執行之課程、活動、研討會等所需之撰稿、圖片使用之授權等編寫費用，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。採購之相關權利永久授權學校，且開放上網公開使用。 請詳列計算方式。	例如： 撰稿：580元(千字)*100(千字)=58,000元 圖片版權：500元*100張=50,000元 58,000+50,000=108,000元 上述撰稿及採購之相關權利永久授權學校，且開放上網公開使用。	
	師生參加學術研習、成果交流、數位技能相關競賽等活動：交通費				師生參加學術研習、成果交流、數位技能相關競賽等活動之交通費，以每人__元計，共__人。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。	學生進行相關活動非公務，不得支領「雜費」。	
	師生參加學術研習、成果交流、數位技能相關競賽等活動：住宿費				0	師生參加學術研習、成果交流、數位技能相關競賽等活動之住宿費，以每人__元計，共__人。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。	單價、數量請合理概估
	師生參加學術研習、成果交流、數位技能相關競賽等活動：保險費				0	師生參加學術研習、成果交流、數位技能相關競賽等活動之保險費，以每人__元計，共__人。	單價、數量請合理概估
⑤申請教育部額外項補助經費小計				0	如未申請額外補助經費，請刪除。	請確認公式加總範圍。 以不超過核定之非額外項補助經費之10%為原則。	
⑥申請教育部總補助經費(④+⑤)							
⑦自籌款金額				0	本欄得依學校規定，自行填寫自籌款經費項目及金額。	1. 受補助學校應另行提撥自籌經費，至少為本部核定之總補助經費之10%。 公式為：⑥申請教育部總補助經費*10%。 2. 請無條件進位。	
計畫經費總計(⑥+⑦)				0			
計畫主持人 所屬單位	主(會)計 單位			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			